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拟捐赠中药防疫物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捐赠中药防疫物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捐赠为公司积极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表达对一线医务工作者辛勤付出的敬意和谢意，体现了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的社会担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2、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捐赠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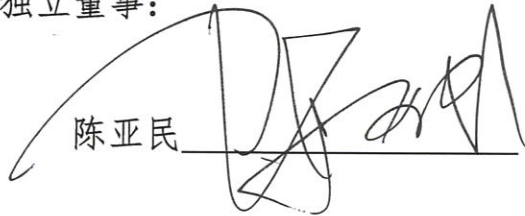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次向静安区医务工作者捐赠中药防疫物资，物资金额约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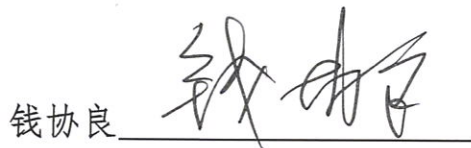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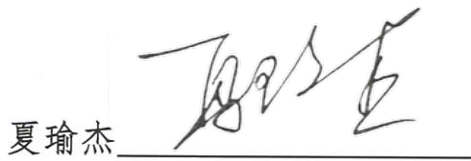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拟捐赠中药防疫物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钱协良 

夏瑜杰 

2022年12月19日